

切結書

被繼承人張大大於民國 45 年 2 月 27 日逝世，其遺留下列不動產之 所有權狀 他項權利證明書，

因生前未交代，致未能檢附，茲為申辦繼承登記，特立本切結書，如有不實，致真正權利

人受損害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中和 地政事務所

不動產標示（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）

土地標示					建物標示			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建號	門牌	權利範圍
中和	橫路段		1	全部						
中和	橫路段		2	全部						

立切結書人：張小安

張小安印

張小強

張小強印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